

叙

滿洲國基于三千萬民意、以告成立、建國迄今、凡百設施、已漸臻完備、昇平富庶、實現當不在遠。

舉國官民士庶、及熱心援助之東隣、對此新邦、所具擁護之心、尤屬絕對不能搖動、滿洲國之必將巍然獨立於世界者、蓋絲毫不容討論也。

默察全局、今日所餘之間題、僅爲國際聯盟調查團報告書而已。報告書之關係於我國者甚大、國人於紛加反駁奮起應付中、自欲一窺是書全豹、藉資參考、茲因有鑒及此、用付剖劂、以供需求爰於發刊之際、聊綴數語、以爲弁言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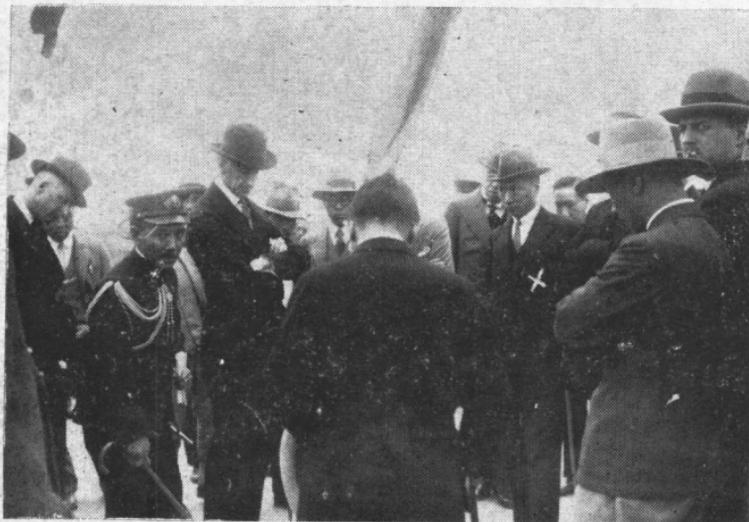
大同元年十二月朔

記者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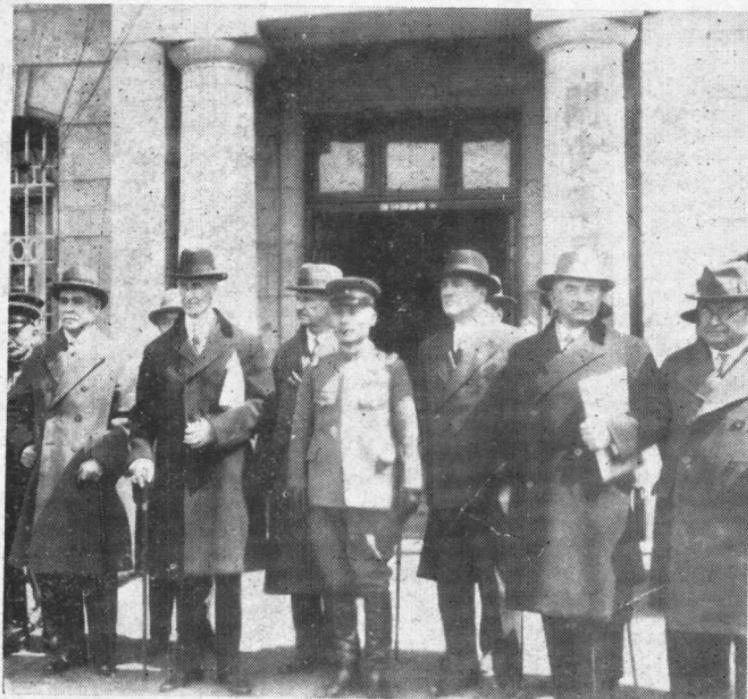


士爵頓李長員委團查調

調查團視察旅順戰跡×印中國參與員顧維鈞



調查團於奉天訪問關東軍司令部中立者本庄司令官



譯華

國際聯盟調查團報告書

滿洲報出版部

△目

錄

一 緒 言 一

中國近年變遷之概況。

滿洲之狀況及其與中國其他部份及俄國之關係。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關於滿洲之爭執。

九月十八日及其後事變之敘述。

上海。

〔滿洲國〕

日本之經濟利益與中國人之經濟絕交。

在滿洲之經濟利益。
解決之原則及條件。

考慮及對於行政院之建議。

第十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章章章章章章章章章章

緒言

△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國正式向國聯申訴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代表在日內瓦致函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請其促使國聯行政院注意中日爭端、該項爭端，由於九月十八日夜瀋陽事件而發生，并依照國聯盟約第十一條，請求行政院立即採取辦法，使危害國際和平之局勢不致擴大。

△國聯行政院九月三十日之決議 九月三十日，國聯行政院為下列之決議。
 (一)行政院知悉中日政府對於行政院主席所為緊急聲請之答覆，及為應付此種聲請所取之步驟。
 (二)行政院對於日本政府之聲明，謂對於東省並無圖謀領土之意，認為重要。
 (三)行政院知悉日本代表之聲明，謂日本軍隊，業經開始撤退，日本政府當以日本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有切確之保證為比例，仍繼續將其軍隊從速撤

退至鐵路區域以內，並希望從速完全實行此項旨願。

(四)行政院知悉中國代表之聲明，謂中國政府對於該區域以外日僑生命財產之安全，在日軍繼續撤退，中國地方法官吏及警察再行恢復時當負責任。

(五)行政院深信雙方政府強欲避免採取任何行動足以擾亂兩國間之和平及諒解者，並知悉中日代表已保證各該國政府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防止事變範圍之擴大或情勢之愈加嚴重。

(六)行政院請求當事兩方盡力所能速行恢復兩國間通常之關係，並為求達到此項目的，繼續並從速完成上述保證之實行。

(七)行政院請求當事兩方隨時將關於情勢發展之消息充分供給於行政院。

(八)行政院決定如無意外事件發生，有即時開會之必要者，則於十月十四日在日內瓦再行開會，以考量彼時之情勢。

(九)行政院授權於其主席經向各同僚尤其兩關係國代表諮詢後，認為根據從當事國或從其他各會員方面所得關於情勢進展之消息，無須再行開會時，得取消本院十月十四日之會議。

當決議通過前，正辯論時中國代表發表其本國政府意見，聲稱「對於確保日本軍警之迅速的及完全

的撤退，及原狀之完全恢復，行政院所得採取之最妙方法，即為派遣中立委員會至滿洲。

△十月十三日至二十四日行政院會議，行政院為考量中日爭端起見，自十月十三日起至二十四日止，重開會議，該會議之決議，因日本代表之反對，未能全體通過。

△十一月十六日至十二月十日行政院在巴黎開會。

十一月十六日行政院在巴黎重行開會，專心研究當時之局勢，幾達四星期之久，十一月二十一日日本代表聲稱，日本政府，切望九月三十日決議在精神上及字句上措諸實行，提議派遣調查團實地考察，該項提議，嗣為行政院其他一切會員所贊成，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全體通過下列決議。

△十二月十日之決議（一）行政院重申九月三十日一致通過之決議，該決議經中日兩方聲明各受其莊嚴約束，故行政院要求中日政府採取必要步驟，實行該項決議，俾日軍得依照該決議內所開條件，繼續撤退至鐵路區域內。

（二）行政院認為自十一月二十四日會議後，事變更為嚴重，知悉兩方擔任採取必要辦法，防止情勢之再行擴大，並避免任何行動，致再令發生戰爭及損失生命之事。

（三）行政院請兩方繼續將情勢之發展隨時通知行政院。

（四）行政院請其他會員國將各該國代表就地所得之消息，隨時供給行政院。

（五）行政院鑑於本案之特殊情形，欲協力促進兩國政府謀兩國間各項問題之最後根本解決，故並不妨礙上述辦法之實行，決定派遣一委員會，該委員會以五人組織之，就地研究任何情形影響國際關係而有擾亂中日兩國和平或和平所維繫之諒解之虞者，並報告於行政院，中日兩國政府各得派參加委員一人，襄助該委員會，兩國政府對於該委員會應予以一切便利，俾該委員會所需求之任何消息，均可得到，茲了解如雙方開始任何商議該項商議，不在該委員會職務範圍之內，又該委員會對於任何一方之軍事辦法，無干涉之權，該委員會之委派及其考量，對於日本政府在九月三十日決議內，所為日軍撤退之鐵路區域內之保證並無任何妨礙。

(六) 在現在及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下次常會之間，行政院仍在受理本問題中，請主席注意本問題，並於必要時再行召集會議。

△主席之聲明 主席白里安提出上述決議時，爲下列之聲明：「茲應請注意者，現置於諸君前之決議案，就兩種不同途經，規定辦法：（一）停止對於和平之急迫危險；（二）促進兩國爭執現有原因最後之解決。」

一本院於此次集會期，欣悉當事雙方對於調查足以擾亂中日關係之情形一節，可予接受，此項調查本身頗屬需要，故本院對於十一月二十一日會上所提出設立委員會之提議，表示歡迎，決議案末節規定該委員會之委派及其職務。

「余現就決議案逐節加以說明。●

「第一節 本節將九月三十日致通過之決議，重予申明，特別注重日軍應依照該決議規定之條件，儘速退至鐵路區域內。」

「本院對於該項規定，極爲重視，並深信兩國政府，將着手完全履行各該政府九月三十日所擔承之約言。」

「第二節 所不幸者，自上次本院會議後，即曾

發生使情勢益趨嚴重及引起正當憂懼之事件，故避免任何行動致再令發生戰爭，及其他一切足使情勢擴大之舉動，實爲必要而急切。」

「第四節 依照第四節規定，本院會員國除當事兩方外，應請其繼續以各該國代表就地得到之消息供給於行政院。」

「此項報告，在過去時間已經證明甚有價值，凡能派代表赴東省各處之各國，均已同意儘量繼續現在辦法，並求其改善。」

「因此各該國應當與當事兩方接洽，俾當事兩方如願意時，得以其所意欲此項代表派往之地點，向各該國表示。」

「第五節 此節規定設立調查委員會，雖係顧問性質而其職務範圍甚廣，在原則上無論何項問題關係任何情形，足以影響國際關係而有擾亂中日兩國和平及和平所維繫之瞭解之虞，經該委員會認爲須加研究者，均不得除外，該委員會得用充分之裁量以決定何項問題應報告於行政院，如認爲適宜時，並得繪具臨時報告。」

「如委員會達到時，雙方依照九月三十日決議案所爲之保證，尚未履行，委員會應將此情勢儘速報告於行政院。」

「如兩方開始任何商議，該項商議，不在該委員會職務範圍之內。又該委員會對於任何一方之軍事辦法，無干涉之權」已經特別規定，但此項規定並不限制委員會調查之權，至委員會應享有行動之完全自由，俾能獲得所需報告之各種消息，此事亦甚為明顯。

△當事國雙方之保留及評論

日本代表接受決議時對於決議第二節作一保留，聲稱彼代表其政府，接受決議惟「了解此節之用意，並非阻止日本軍隊得採取直接保護日本人民生命財產勢所必需之行動以對抗滿洲各地盜匪及不法份子之活動」中國代表亦接受決議，但要求將下列原則上所有數項觀察及保留，載諸紀錄中。

(二)中國必須保留，並實行保留在國聯盟約下，在中國為締約國之一切現行條約下，及在國際公法國際慣例公認之原則下，中國所應行或可行享之任何及一切權利，補救辦法及法律地位。

(三)立即停止戰事。

(乙)日本占領東省在最短期內終了。

(丙)中立人員對於今後一切發展作視察及報告。(丁)行政院所派遣之委員會，對東省全局作實地詳核之調查。

本辦法在實際上及精神上，均基於上述四要點而成立，此四要點中，若有一點不能如原來之期望而實現，則本辦法之完整性，顯將為之破壞無餘。

(三)中國了解並期望決議案內所規定之委員會如於其到達目的地時，日本軍隊之撤退尚未完成，該委員會將以調查該項撤退情形並附具建議提出報告，為其首要之職責。

(四)中國推定本辦法對於中國人民因東省事件而發生之損害及賠償問題無論直接或間接，均不生影響，中國關於此點，特提出特別之保留。

(五)中國於接受本決議案時，對於行政院因防止再啓戰爭及流血而努力告誡中日兩方避免再啓戰爭之任何舉動，或足使情勢愈形擴大之其他任何行為表示感佩然有須明白揭示者，行政院告誡一節，不得藉旨於現在事態所造成之無紀律情形，而予以破壞，蓋決議案之目的，原在於解除該項事態也，尤應注意者，東省現有之無紀律情形，實因日軍侵入使生活失其常軌之所致，恢復尋常平安生活之唯一

妥善辦法，堅為逼促日軍之撤退而使中國當局得負維持治安與秩序之責任，中國不能容忍任何外國軍隊侵略並佔領其領土，更不能容許此類軍隊，擅奪中國當局之警察職權。

「（六）各國代表之中立觀察及報告，其現行辦法將行繼續並改善，中國得悉此旨頗為滿意，中國並將就情勢之需要，臨時指示各該代表應行前往之地點。」

「（七）茲有應了解者，中國對於本決議案規定日本軍隊應向鐵路區域內撤退一節表示同意者，絕非對於在該鐵路區域內駐紮外國武裝隊伍一事，退讓其向來所取之態度。」

「（八）中國對於日本所有任何之圖謀，足以引起政治性質之糾紛，影響中國領土及行政之完整者，（如嗾使所謂獨立運動或為此種目的而利用不法份子），認為顯係違背，避免再行擴大情勢之承諾。」

△調查團之委派

經兩當事國同意後，其委員資格於一九三二年一月十四日復經行政院核准，其名單如下。

馬柯迪伯爵

亨利克勞德中將

（義國）

（法國）

事

調查團聘請專家多人協助其工作，即哲學博士文

李頓爵士

佛蘭克洛斯麥考益少將

（英國）

恩利克希尼博士

（德國）

△調查團之組織

歐洲各國委員及美國委員之代表一人於一月二十一日，在日內瓦開會兩次，一致推舉李頓為委員長，並通過工作暫行程序單，中日兩國政府依照十二月十日之決議，各有「派遣參加委員一人襄助調查團之權」，嗣日本派駐土耳其大使吉田為代表，中國派前國務總理前外交部長顧維鈞博士為代表。

國聯秘書長委派國聯秘書廳股長哈斯為調查團秘書長（秘書長將下列人員，交由調查團秘書處任用即情報股々員派爾脫，掌理國際局事務之副秘書長之助理萬考芝，政治股々員派斯塔柯夫國聯秘書廳臨時職員愛斯託充調查團主席之秘書，及情報股職員卡爾利等，法國軍隊醫藥組少校助佛蘭，充克勞德將軍私人助理，中尉皮特爾充麥考益將軍私人助理兼辦秘書廳事務，法國駐橫濱副領事迪藩勒，充日文譯員，情報股職員青木及吳秀峰，在秘書處辦

學博士美國克拉克大學教授勃來克斯雷氏、法蘭西大學助教台納雷氏、彭道夫門氏、學士碩士美國加利福爾尼大學威廉漢力申梅爾斯菲洛氏、開脫盎葛林諾博士、加拿大鐵路助理上校希愛慕氏、威海衛領事莫思氏、紐約世界時事社遠東代表碩士哲學博士渥爾脫楊格氏等。

調查團歐洲各國委員於二月三日，由哈佛及澂萊胥斯登輪出發，美國委員於二月九日在紐約加入。

△中國根據國聯盟約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申訴是時遠東局勢，益形擴大，中國政府於一月二十九日根據國聯盟約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再向國聯提出申訴。一九三二年二月十二日中國代表請求行政院依照國聯盟約第十五條，將中日爭端提交大會，自此以後，調查團接到行政院新訓令，故繼續依照十二月十日行政院決議，履行其使命，即：

(一) 考察業經提交行政院之中日爭端，包括所有該項爭端之原因、發展、及調查時之狀況。

(二) 考慮中日爭端之可能的解決方法，該解決方法將使兩國基本利益能相融洽者，對於調查團使命既有上述觀念，其工作程序亦遂依此而定。

△上海三月十四日至二十六日，三月十四日調查團抵上海，中國代表即行加入，在此兩星期，吾等除普通調查工作外，努力研究最近戰爭之事實及休戰之可能性，此事在東京時，曾與芳澤討論，吾等參觀被戰爭破壞之區域，並接到日本陸海軍當局關於最近作戰之聲明，吾等亦訪晤中國政府要人及實業教育及其他各界領袖，包括廣東方面在

△一九三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調查團抵東京，在到達糾紛主要舞台（即滿洲）之前，曾與中日政府及各代表接洽一切，藉以考察兩國利益之性質，二月二十九日調查團抵東京，日本代表即在該處加入調查團，蒙日皇賜予接見，在東京勾留八日，連日與政府中人即首相犬養毅、外相芳澤、陸相荒木中將、海相大角上將等（及其他人員）開會討論並與銀行界實業界領袖及各項團體代表會晤，由上述人員中，吾等獲得關於日本在滿洲各種權利及利益之消息及日本與滿洲歷史關係之報告，上海情形亦加以討論，離東京後，吾等在西京得悉滿洲已建立新「國家」名為「滿洲國」在大阪與實業界代表開會討論。

內。

△南京三月二十六日至四月一日 三月二十六日調

查團赴南京，其中數委員，乘便赴杭州一行，在次星期內，調查團蒙國民政府主席賜予接見並與行政院長汪兆銘，軍事委員會長蔣中正，外交部長羅文幹，財政部長宋子文，交通部長陳銘樞，教育部長朱家驥，及其他政界中人，會晤談話。

△揚子江流域四月一日至七日 爲欲對於輿論及中國各地情形益加明瞭起見，吾等於四月一日赴漢口，中途在九江略事勾留，調查團中數代表並赴湖北及四川之宜昌萬縣及重慶等處。

△北平四月九日至十九日 四月九日調查團抵北平（外人現仍稱北京）與張學良及九月十八日前東三省行政官吏等，屢開會議，九月十八夜在瀋陽兵營中統轄軍隊之中國軍官，亦提出證據。因中國代表顧維鈞博士入東三省問題，發生波折，故居留北平時間為之延長。

赴滿洲時，調查團分為二部份，一部份由鐵道經山海關至瀋陽，其他部份包括顧維鈞博士由海道經

大連入日本鐵路區域，調查團抵日本鐵路區域北滿之長春後，反對顧維鈞博士入「滿洲國」之聲浪，卒歸沈寂。

△滿洲四月二十日至六月四日 吾等居留滿洲約六星期，觀察瀋陽、長春、吉林、哈爾濱、大連、旅順、鞍山、撫順、及錦州等地，吾等本欲赴齊齊哈爾觀察，但在哈爾濱時，該地周圍區域在繼續激戰中，日本軍事當局，聲稱不能在是時擔保中東路西部支線上調查團之安全，乃由調查團中職員數人，乘飛機觀察齊齊哈爾，復由該處經洮昂四洮兩鐵路，在瀋陽與調查團全體再行會合。我等在滿洲時，作一初步報告書，於四月二十九日送至日內瓦（見附錄）。

我等與關東司令本庄中將其他軍官，與日本領館職員等，屢有會見在長春見「滿洲國」執政，即前宣統帝亨利溥儀者是，我等又與「滿洲國」政府中人，包括日本籍之官吏及顧問，及省長等，互相會晤，並接見當地人民代表，大部份係由日本當局或「滿洲國」當局所介紹除公開會見外，我等又得與諸多中國及外國個人相會晤。

△北平六月五日至二十八日 六月五日調查團回北平，所搜集之文書材料，卷帙浩繁，至是乃開始分析工作，又與行政院長汪兆銘、外交部長羅文幹、財政部長宋子文等開兩次會議。

△東京七月四日至十五日 六月二十六日，調查團

由朝鮮赴東京，因齋藤內閣斯時尚未派定外相，故赴日之期，為之延遲，七月四日赴東京後，與新政府要人（海軍上將齋藤子爵、外相內田伯爵、陸相荒木中將）會晤討論，由上述諸人中，我等得知日本政府對於滿洲形勢之發展及中日關係所抱之最近主張及政策。

△北平七月二十日 調查團待重與中國及日本政府接洽後，回至北平，從事起草報告書。

△兩國代表 兩國代表自始至終，努力襄助調查團

工作，提出許多有價值之書面證據，凡由此方面接到

材料，即提示於彼方面，並使其有加以評論之機

會，一些類文件，行將予以公佈。最後報告書結論中，載有關於各種問題之感想及考慮，為我等所欲提出於行政院者，並提議數項方法，在內，該項文件之整理翻譯及研究，極費功夫，雖我等遷移不定，但仍能不廢所事，在七月回平後及重赴日本前，該項下作，幸得告竣。

△依照十二月十日決議，調查團使命之觀念決定調查團報告書之計劃。調查團對於其使命之觀念實所以決定該團之工作程序及其路程，亦所以範型該國報告書之計劃。

我等首欲說明兩國在滿洲之權利利益，藉以明瞭歷史背影，該項權利及利益，乃兩國爭議之基本原因也，次乃考查此次事變前之最近特定問題，並說明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後之經過情形，當我等較輕視各種問題時，我等對於已往行動之責任，注意較輕而對於尋求方法以防止將來重生此類行動之必要，我等認為足使中日爭得一持久之解決，併足使中日

間之良善諒解重行樹立焉。

第一章 中國近年變遷之概況

一。新中國之變遷

△欲瞭解現時衝突須明瞭過去情形。此次衝突之事件中，其最先訴諸國際聯合會者，厥為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之事變而該項事變實由中日兩國間年來外交緊張，時相軋轢所釀成。現欲明瞭此次之紛爭，須先將該兩國間邇來關係之原動力，加以研究，故吾人研究此間問題之範圍，宜擴大於滿洲以外，並須將種種原動力，凡有足以影響目前中日間之關係者，澈底審量方可。例如中華民國國民之志願，及日本帝國與前俄帝國之擴張政策，蘇聯傳播之共產主義，暨此三國經濟上及戰略上之需要等，均為研究滿洲問題者所應視為重要之原動力。

△中國民族在進化中，現在中國之重要原動力，即為其民族自身之近代化，今日之中國，實為一正在進化中之民族，所有其國民之種種生活，均呈過渡現象，自一九一一年革命以來，中國之特點乃為政變、內訌，及社會上及經濟上之恐慌結果，乃使中央政府日就衰頹，此種現狀，所有與中國有密切關係之國，無不受其不良影響，倘不設法補救，勢必繼續危及世界和平，且為世界上經濟不景氣之助因。

△一八四二年中國始開放，至造成此種現狀之途徑，現祇能摘要敘述，殊非完備之紀載，中國與泰西人士接觸，為時雖久，然以西方文明之影響而論，中國幾乎格格不入，歷數世紀而不渝，迨十九世紀初葉，交通設備日精，各國相距道程漸形短縮，遠東與其他諸國間往來便捷，前此之孤立地位，不得不行打破，惟事實上交接伊始，中國尚無此項動作之準備，及一八四二年，南京條約成立，戰事告終，乃開數口岸通商，並許外僑居留，因

是外國風氣輸入中華，但其政府絕對不事變通，雖為同化，外商數居通商口岸，中國政府又未能為其辦理行政法律司法教育衛生等種種適宜之設備，以供其需要，外僑乃就其素所習慣之情形與標準，自為設備，在通商各口，次第建設西式城市所有組織及行政經營業均採西法，中西兩方雖屢次設法減少異點，惟收效極微，因而發生衝突及誤會情事，垂數十年。

後經戰事數次，因受外國精銳軍械之影響，中國乃創辦軍械局，並仿西法教練陸軍，以期用武力相抵抗，惟中國此項設施，範圍過狹，終歸失敗，其實中國須從根本上多方改良，方能保其地位而禦外侮，乃中國計不出此，欲堅守其舊文化及領域而與泰西相頽頹。

△與日本比較。當日本與泰西通商之始，其難題與中國無異，因初與外邦人士理想接觸，不勝煩擾，彼此所持之標準大異，時有抵觸，亦遂設立外僑居留地，且訂立單方關稅協約，並予以領事裁判權之權利，惟日本之解決此種問題，其方法為由內部改良，並將其種種新設施提高，使與泰西並駕齊驅，復用外交協商方式以行之，日本之吸納

泰西思想，或尚非完全，故老幼間因新舊見解之不同，而生衝突，亦所常有，惟日本同化於泰西科學及藝術，既如此神速而透澈，且能一面採納泰西標準，一面仍不使其世傳之舊文化因而減損價值，實為世人所贊美不置者也。

△中國之間題較為困難

日本之變法及改革各問題，無論如何困難，要不及中國之困難也，緣中國領土廣闊人民乏團結之觀念，且財政制度積弊甚深，各省所收稅款，幾全不匯解國庫，夫中國所須解決之問題，其複雜容或遠出日本之上，強與比較似未允當，然中國終須解決此項問題，實不能不沿與日本同樣之途徑，奈中國對於外國人士，不願接納，其已在華之外僑，亦加歧視其不免造成不良之結果者勢也，其政策徒知使全國當軸專心抵抗及防範外國思潮，甚至於各租界之種々新建設，本可借鏡者，亦橫加阻止，其結果故足以令中國應付新環境所必須之種々建設上之改革，幾完全忽略。

△中國與列強抗爭之損失

關於種種權利，及國際關係，中國與列強各持成見，無法融洽，勢必出

於抵觸，發生戰事，經數次戰爭之結果，中國主權，逐漸損失，且割讓領土，計有阿穆爾河北岸之大地，即濱海全省，餘為琉球群島，香港，緬甸，安南，東京，老撾，交趾支那（越南諸省），台灣，朝鮮，暨其他藩屬諸國，此外尚有長期租借地數處，且准在中國領土內設立外國法庭，行政公署及軍警各機關，至貨物出入口稅當時亦失其自由規定之權，凡有傷害外僑之生命財產事件，中國均須賠償，且戰敗賠款甚鉅，自此中國財政負擔日重，甚至全國領土竟為列強分為若干勢力範圍，其本身生存亦曾遭危險。

△一九零零年拳亂後之維新運動。一八九四年中國既敗於日，一九零零拳匪事變，中國又大受賠累，痛定思痛，有心人士乃認定非根本改革不可，當維新運動之始，固未嘗不願保存滿洲皇朝，惟有人將該運動之目的及其首領洩漏於皇太后，光緒之百日維新因而告終，且又身受監禁，直至一九零八年光緒崩逝時乃止，故後之維新者，乃決意廢除有清。

△清之滅亡。滿洲皇朝入主中國，垂二百年，

清季叛變迭作，漸趨萎靡，計一八零零年至一八六五年有太平天國之亂，一八五六年至一八七三年雲南回民叛變，一八六四年新疆叛變，最烈者莫如太平天國，清廷危如累卵，其威信已受一致命傷，終未恢復元氣，一九零八年皇太后崩逝後，清朝本身衰弱隨之而減，中國革命運動，初曾起事數次，旋乃於華南獲得凱報，即在南京建立共和政府，以革命首領孫中山博士為臨時大總統，一九一二年二月十二日由當時之皇太后以幼帝名義，簽署退位諭旨，臨時立憲政體隨即成立，而以袁世凱為總統，自幼帝退位後所有前此由清朝所派之地方官吏，自督撫以至州縣知事均同時失其威權，變為庶民，間有仍能使人民服從其意旨者，則其本人尚有實力，足資執行耳，前此之封疆大吏本屬文員，漸假而替以武員，遂為勢所必至之事，即中央之行政元首亦然，祇有掌握最重之兵符，或為各省或地方最强之將領，則所擁戴者，方能充任，助力方克平復，各將領遂以有功革命自居，毫無

愧色該將領等之多數，係北方軍人領袖，互相結合，成爲所謂北洋派，此種將領，本係出身寒微，自中日戰役之後，袁世凱教練模範陸軍，編入行伍，旋遷官佐，以至司令，袁世凱因彼輩有效忠於一己之關係，故信任之，蓋在中國之內，此種效忠個人之舊習，今猶未能變其態度，以效忠社會，而在泰西則以效忠於社會，爲其種種組織之特性也。袁世凱任用此輩爲各省督軍，而歸其統制，地方大權，握於督軍之手，各省稅收，因而由彼輩任意提用，以養其個人軍隊及附屬之人員。

△華南情形 在南方各省，情形迥異，一因與外國接觸較深，一因南省人民之社會情形與北方不同，南省人民向來厭惡軍閥專制，且不喜官廳橫加干涉，孫中山博士及其他革命領袖始終抱定黨政宗旨，惟彼輩殊少軍人援助，因清代改練陸軍在長江以南諸省，推行未廣，且無完備之兵工廠也。

△一九一三年倒袁運動 中華民國成立後，第一屆國會遷延日久，方於一九一三年在北京召集，其時袁世凱已將其在武力上之地位布置鞏固，所缺者唯須財政充足方能保證各省陸軍之確實效忠於

已耳，於是訂借一巨額外債，名爲善後借款，以圖其營私之活動，惟袁氏訂借此債之辦法，並未商得國會同意，故凡在孫中山博士指導下之國民黨員，而爲袁氏政敵者，均公然爲倒袁之運動，若從軍事上言之，南省本較北省爲弱，迨北方軍閥於征服南方諸省之餘，將各省置之北軍將領管轄之下，南省之弱遂更甚矣。

△一九一四至一九二八年間之內訌及政潮 一九一三年之國會，已爲袁世凱解散，其後曾有數次運動恢復舊國會，或召集變相之國會，兩次運動設立君主政體，總統閣員屢易其人，軍閥則擁甲倒乙，朝秦暮楚，且有若干省屢屢宣布暫時獨立，至國民黨在廣州建立政府，以孫博士爲首領，自一九一七年以後，竟能力自保持，惟中經事變數次，偶爾不能使職擗耳，在此變亂之數年內，中國屢遭軍閥蹂躪，且土匪蔓延，頗廣致失業農夫荒區災民，欠餉兵卒，均被引誘入夥，遂成大帮股匪，甚至自相撻伐之虞。

△國民黨之改組

一九二三年間，孫中山博士聞諸

俄國革命家謂如欲使其革命要義能獲最後勝利，務須有一定之程序，嚴厲政黨之訓練及有統系之宣傳方可。孫博士深然其說，故決爲前提，惟仍須有多數國民，從國家上着想，方能有真正國民團結之可言也。

△中國現狀與華盛頓會議時之情形比較 中國過渡時代之景況，及其勢所難免之政治社會文化道德各方面之紊亂，不免令其不耐煩之友人感覺失望，其且引起嫉恨之意，致爲國際和平之危害，惟雖有此種困難，遲延及失敗，其進步之處，亦屬不少。迨此次衝突事起，論者莫衷一是，屢有人提議謂中國「並非有組織之國家」或謂中國內部「完全紛亂陷於無政府狀態」，又謂中國現狀如此，應取消其國際聯合會會員之資格，所言盟約中之保護各條款，均不適用於中國，關於此事，若將華盛頓會議時之情形一爲回溯，則頗有注意之價值。

△中國建設之努力 中國政府，現在所採之政策，乃量入爲出，務使其收支平衡，而適於財政上合理之原則，其中許多稅收，均納入於統稅之內，採用化簡稅則，雖現在尚無正式預算，但其收支數目，財政部均有年報，又設立中央銀行，及組織財政委員會，其重要之銀行及商業各界均有代表充任，委員會委員至各省稅收制度，雖未良善，但財政部現已設法監督，凡此種新政，皆爲中國現政府之成績，祇因內訌未息，不能不從內債上着想。

△中國建設之努力 中國政府，現在所採之政策，乃量入爲出，務使其收支平衡，而適於財政上合理之原則，其中許多稅收，均納入於統稅之內，採用化簡稅則，雖現在尚無正式預算，但其收支數目，財政部均有年報，又設立中央銀行，及組織財政委員會，其重要之銀行及商業各界均有代表充任，委員會委員至各省稅收制度，雖未良善，但財政部現已設法監督，凡此種新政，皆爲中國現政府之成績，祇因內訌未息，不能不從內債上着想。

二年一月二十三日，華府會議，正值開會時期，其國內軍閥，竟敢通牒於中央政府挑戰，其戰爭之結果，中央政府於五月間竟被推翻，爾後北京雖有新政府之設立，而滿洲之軍事領袖張作霖又於七月間宣布滿洲獨立，則當時中國境內，不啻有三個政府存在，其他事實上獨立之省分，更無論矣。若以現在中國之中央政府相比較，則又如何，現雖在數省內政府威力未免稍弱，惟並未有敢公然否認中央政權者，若能照此現象維持下去，則各省行政、軍隊、與財政等等當能逐漸變爲國家性，去年九月在國聯大會，所以選舉中國入行政院者，此類事實亦爲其原因之一也。